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8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康源”外科手術燈V系列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64號）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4日桃衛藥字第1120114999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632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「“康源”外科手術燈V系列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64號）」、「“康源”外科移動式手術燈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14號）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1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5323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610632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